（上 接 D36 版）

2）对合并利润表项目的相关科目更正涉及的具体事项。

项目	2020 年度				
	更正前金额	更正数	更正后金额	更正原因	更正依据
营业收入	2,109,572,607.08	-36,915,109.73	2,072,657,497.35	存在项目收入多计、跨期调整	竣工结算单、银行回单、甲方确认的付款审批表、合同
营业成本	1,974,759,762.40	-34,383,380.72	1,940,376,381.68	存在项目成本暂估多计和跨期调整	计划成本审批表、项目进度
信用减值损失	-200,734,072.12	9,531,159.75	-191,202,912.37	依据更正后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和账龄分布情况重新计算坏账准备	期末应收账款明细表、账龄分析表、坏账准备计算表
资产减值损失	-177,386,453.84	38,051,519.40	-139,334,934.44	依据更正后的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和账龄分布情况重新计算坏账准备	期末合同资产明细表、账龄分析表、坏账准备计算表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78,254,721.55	45,050,950.14	-533,203,771.41	-	-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71,860,061.88	45,050,950.14	-526,809,111.74	-	-

（2）母公司财务报表

1）对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的相关科目更正涉及的具体事项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更正前金额	会计差错更正金额（“-”表示调减）	更正后金额	更正原因	更正依据
应收账款	1,004,952,993.67	-48,435,267.04	956,517,726.63	存在项目收入多计、跨期调整	竣工结算单、银行回单、甲方确认的付款审批表、合同
合同资产	1,475,208,600.83	-76,687,075.08	1,398,521,525.75	存在项目收入多计、跨期调整	竣工结算单、银行回单、甲方确认的付款审批表、合同
流动资产合计	3,121,081,008.51	-125,122,342.12	2,995,958,666.39	-	-
资产总计	3,867,007,187.72	-125,122,342.12	3,741,884,845.60	-	-
应付账款	436,781,051.09	-195,085,182.88	241,696,468.21	存在项目成本暂估多计和跨期调整	计划成本审批表、项目进度
应交税费	243,347,614.76	-19,896,301.26	223,451,313.50	根据收入调整重新计算	纳税申报表、调整项目的税率计算
流动负债合计	2,108,405,485.02	-214,981,484.14	1,893,424,000.88	-	-
负债合计	2,306,302,520.02	-214,981,484.14	2,091,321,035.88	-	-
盈余公积	116,156,117.14	4,480,819.19	120,636,936.33	母公司利润调整，盈余公积相应调整所致	
未分配利润	512,846,487.30	85,378,322.83	598,224,810.13	会计差错更正调整所致	
股东权益合计	1,560,704,667.70	89,859,142.02	1,650,563,809.72	-	-

2）对母公司利润表项目的相关科目更正涉及的具体事项

项目	2020 年度				
	更正前金额	更正数	更正后金额	更正原因	更正依据
营业收入	1,918,320,983.54	-36,915,109.73	1,881,405,873.81	存在项目收入多计、跨期调整	竣工结算单、银行回单、甲方确认的付款审批表、合同
营业成本	1,804,108,268.25	-34,383,380.72	1,769,724,887.53	存在项目成本暂估多计和跨期调整	计划成本审批表、项目进度
信用减值损失	-146,913,708.00	9,531,159.75	-137,382,548.25	依据更正后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和账龄分布情况重新计算坏账准备	期末应收账款明细表、账龄分析表、坏账准备计算表
资产减值损失	-161,016,137.95	38,051,519.40	-122,964,618.55	依据更正后的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和账龄分布情况重新计算坏账准备	期末合同资产明细表、账龄分析表、坏账准备计算表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74,574,173.40	45,050,950.14	-429,523,223.26	-	-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8,228,535.00	45,050,950.14	-423,177,584.86	-	-

（二）差错更正的确定依据及计算过程

公司根据市场部、工程管理中心、成本策划中心、财务等部门的自查资料，奇信股份母公司编制会计差错更正调整分录，并重新编制自查更正后的单体财务报表及合并财务报表。

1、调减前期确认应收账款、营业收入的依据和具体计算过程

公司应收账款和营业收入追溯调整的原因及依据如下：

（1）部分项目存在收入跨期的情况。现任管理层自查过程中发现部分项目收入确认存在跨期的情形，主要是产值确认资料和项目竣工结算资料未及时传递至 财务部造成的，以前年度财务部主要是是根据甲方确认的付款审批表、竣工结算单以及回款确认收入，但有时工程部门收到甲方确认的付款审批表、竣工结算单时未及时传递至财务部门，在年底结账时财务部门因未能及时收到上述收入确认的资料，故未进行收入调整，期后工程部交付相关工程确认资料给财务部门时，形成跨期，导致收入确认的期间不准确；

（2）2021 年公司与客户对账后了解到部分项目产值和应收账款确认存在差异。经核查，以前年度部分项目实际在项目完工年度对时尚未取得甲方认可的竣工验收报告或结算文件，公司按照合同金额或已向甲方申报的产值计量表、结算单确认收入。由于项目最终产值需要经过甲方相关部门的审核后确认，最终审核后的产值与合同金额存在差异，且审核结算耗时较长，导致最终确认结算金额的期间与提供装修服务的期间存在错配、以前年度在项目完工时点收入及应收账款成本存在不准确的情况。现任管理层在重新梳理原项目执行情况时，以获得新的证据对以前年度的收入、成本等科目进行追溯相应的调整。

2、调减前期确认应付账款、营业成本的依据和具体计算过程

公司应付账款和营业成本追溯调整的原因及依据如下：

公司成本的确认方法为：当期确认的合同成本 = 合同预计总成本 × 完工进度—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的成本，完工进度 = 累计已完成工程量 / 合同预计总工程量；累计已完成工作量按照甲方确认的付款审批表确定。

公司按照上述方法确认成本，并一贯执行。因前述营业收入和应收账款追溯调整后，累计已完成工作量发生变化导致完工进度发生变化，故调整相应项目的营业成本及应付账款。

（三）说明减值计提的依据及充分性、合理性，并补充说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对你公司 2017-2020 各年度财务报表所涉及报表项目产生何种影响

差错更正后的坏账准备，是应收账款还原到相对应的年度后按照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会计政策重新计算得出的。公司严格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 - 资产减值》和公司财务规章制度的规定，按照发生时的资产减值计提方法进行重新计算，公司减值计提的依据是充分合理的。

请天职所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天职所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取得公司编制的《关于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专项说明》，检查与差错更正相关的原始单据，复核会计调整分录；

2、检查会计差错更正相关的工程项目结算单，复核测算工程项目结算金额与账面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的差异，检查相关的工程合同、工程款收款单据；

3、获取计划成本审批表，根据工程进度重新测算营业成本和应付账款；

4、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实施函证，检查函证的回函结果是否与账面记录一致。对回函结果不一致要查明原因，对由于财务记录错误的情况建议进行相应的会计差错更正；

5、重新复核、测算与会计差错更正相关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的减值准备情况，复核账龄分析表，测算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6、对上述会计差错相应调整的应交税费、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进行复核测算。

二、核查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对 2017 年至 2020 年合并财务报表和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科目更正所涉的具体事项及原因是合理的，更正金额的确定依据是合理的，计算过程准确，减值计提的依据是充分、恰当的。

（3）按照账龄和往来对象列示各年度调整所涉及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应付账款的具体金额，说明所涉及往来对象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注册地、成立时间、股权结构、与你公司建立业务关系的时间、结算模式、信用政策、最近 5 年往来款项规模等，相关往来对象调整前后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和应付款项规模，相关往来对象是否属于调减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涉及的主体范围，相关往来对象与你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调减相关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和应付款项的原因是否系前述款项未有真实的业务活动作为支撑，以及你公司前期是否存在通过虚构购销业务来虚增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情况。请天职所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按账龄列示各年应收款项（包含合同资产）调整额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调整年度	账龄				合计	调整原因
		3-4 年	2-3 年	1-2 年	1 年以内		
客户 1	2020 年	-	-	-	735.44	735.44	收入确认存在跨期
客户 2	2020 年	-	-	-	164.73	164.73	收入确认存在跨期
客户 3	2020 年	-	-	-	306.81	306.81	收入确认存在跨期
客户 4	2020 年	-	-	-	257.19	257.19	收入确认存在跨期
客户 5	2020 年	-	-	-	620.24	620.24	收入确认存在跨期
客户 6	2020 年	-	-	-	135.88	135.88	收入确认存在跨期
客户 7	2020 年	-	-	-	-132.37	-132.37	收入确认存在跨期
客户 8	2020 年	-	-	-	204.29	204.29	收入确认存在跨期
客户 9	2020 年	-	-	-	-429.32	-429.32	收入确认存在跨期
客户 10	2020 年	-	-	-	-900.59	-900.59	收入确认存在跨期
客户 11	2019 年	-	-	644.39	-	644.39	收入确认存在跨期
客户 12	2019 年	-	-	-180.44	-	-180.44	收入确认存在跨期
客户 13	2019 年	-	-	339.66	-	339.66	收入确认存在跨期
客户 14	2019 年	-	-	-110.15	-	-110.15	收入确认存在跨期
客户 15	2019 年	-	-	-140.97	-	-140.97	收入确认存在跨期
客户 16	2018 年	-	-3,500.00	-	-	-3,500.00	根据最新的依据对最终结算的产值进行调整
客户 17	2017 年、2018 年	-1,200.67	-3,369.88	-	-	-4,570.55	根据最新的依据对最终结算的产值进行调整
客户 18	2020 年	-	-	-	-2,377.78	-2,377.78	根据最新的依据对最终结算的产值进行调整
客户 19	2017 年	-1,998.59	-	-	-	-1,998.59	根据最新的依据对最终结算的产值进行调整
客户 20	2018 年、2019 年	-	-191.05	-1,788.33	-	-1,979.38	根据最新的依据对最终结算的产值进行调整
客户 21	2018 年	-	-1,855.27	-	-	-1,855.27	根据最新的依据对最终结算的产值进行调整
客户 22	2017 年	-1,700.00	-	-	-	-1,700.00	根据最新的依据对最终结算的产值进行调整
客户 23	2020 年	-	-	-	-1,569.00	-1,569.00	根据最新的依据对最终结算的产值进行调整
客户 24	2017 年	-1,443.91	-	-	-	-1,443.91	根据最新的依据对最终结算的产值进行调整
客户 25	2017 年	-1,139.04	-	-	-	-1,139.04	根据最新的依据对最终结算的产值进行调整
客户 26	2017 年、2020 年	-18.98	-	-	-1,080.77	-1,099.75	根据最新的依据对最终结算的产值进行调整
客户 27	2017 年	-1,049.01	-	-	-	-1,049.01	根据最新的依据对最终结算的产值进行调整
客户 28	2017 年	-678.43	-	-	-	-678.43	根据最新的依据对最终结算的产值进行调整
客户 29	2018 年、2019 年	-	-127.51	-523.18	-	-650.69	根据最新的依据对最终结算的产值进行调整
合计	--	-9,228.63	-9,043.71	-1,759.02	-4,065.25	-24,096.61	--

（二）按客户列示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差错更正调整前后明细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客户 1	-	-	-	-	-	-	-	735.44
客户 2	-	-	-	-	-	-	2,150.67	2,315.40
客户 3	-	-	-	-	-	-	970.57	1,277.38
客户 4	-	-	-	-	-	-	671.70	928.89
客户 5	-	-	-	-	-	-	584.51	1,204.75
客户 6	-	-	-	-	-	-	427.70	563.58
客户 7	-	-	-	-	-	-	351.37	219.00
客户 8	-	-	-	-	-	-	738.50	942.79
客户 9	-	-	-	-	-	-	106.56	-
客户 10	-	-	-	-	-	-	19.20	-
客户 11	-	-	-	-	663.72	1,308.11	663.72	1,308.11
客户 12	-	-	-	-	483.13	302.69	231.68	51.24
客户 13	-	-	-	-	195.59	535.25	105.59	445.25
客户 14	-	-	-	-	329.95	219.80	50.80	-
客户 15	-	-	-	-	126.15	-	-	-
客户 16	-	-	5,582.02	2,082.02	5,001.01	1,486.20	2,218.99	-
客户 17	1,812.45	611.78	4,900.55	330.00	4,570.55	-	3,600.02	-
客户 18	-	-	-	-	-	-		-
客户 19	2,349.91	351.32	1,998.59	-	1,998.59	-	1,150.00	-
客户 20	-	-	402.67	211.62	2,079.38	100.00	1,279.38	-
客户 21	-	-	1,955.27	100.00	1,855.27	-	955.27	-
客户 22	1,793.21	93.21	1,700.00	-	1,700.00	-	1,430.00	-
客户 23	-	-	-	-	-	-	830.50	-
客户 24	1,443.91	-	1,443.91	-	1,443.91	-	539.43	-
客户 25	1,844.37	705.33	1,659.26	520.22	1,659.26	520.22	1,139.04	-
客户 26	18.98	-	18.98	-	18.98	-	955.51	-
客户 27	1,677.01	628.00	1,577.01	528.00	1,179.01	130.00	859.92	-
客户 28	678.43	-	678.43	-	678.43	-	678.43	-
客户 29	-	-	127.51	-	650.69	-	494.59	-
合计	11,618.27	2,389.64	22,044.20	3,771.86	24,633.62	4,602.27	23,203.65	9,991.83

（续上表）

客户名称	合同资产（2020 年）		最近 5 年的往来款项规模（借方发生额）
	调整前	调整后	
客户 1	-	-	3,200.06
客户 2	-	-	7,207.09
客户 3	-	-	9,746.67
客户 4	-	-	2,265.86
客户 5	-	-	2,641.73
客户 6	-	-	4,225.39
客户 7	-	-	895.72
客户 8	-	-	
客户 9	398.46	75.70	1,586.62
客户 10	1,428.11	546.72	8,669.75
客户 11	-	-	2,828.49
客户 12	-	-	3,688.32
客户 13	-	-	3,673.91
客户 14	279.15	219.80	2,124.36
客户 15	42.76	-	543.60
客户 16	2,782.02	1,402.80	13,910.10
客户 17	970.53	-	3,510.53
客户 18	2,377.78	-	16,534.99
客户 19	848.59	-	-
客户 20	700.00	-	-
客户 21	900.00	-	5,050.00
客户 22	270.00	-	-
客户 23	780.00	41.50	3,900.00
客户 24	904.48	-	-
客户 25	-	-	7,620.42
客户 26	144.24	-	1,080.77
客户 27	199.09	10.00	3,981.77
客户 28	-	-	-
客户 29	156.10	-	1,040.69
合计	13,181.31	2,296.52	109,926.84

（三）按项目列示差错更正调整原因及前后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调整应收	调整应付	调整收入	调整成本	业务是否真实
1	QXHT-2020-76	3,582.45	735.44	-19,508.52	674.72	-19,508.52	是
2	QXHT-2019-212	5,738.28	164.73		151.13		是
3	QXHT-2017-521	6,245.06	306.81		281.48		是
4	QXHT-2020-32	2,032.94	257.19		235.95		是
5	QXHT-2020-53	2,641.73	620.24		569.03		是
6	QXHT-2017-503	3,958.15	135.88		124.66		是
7	QXHT-2017-558	1,397.69	-132.37		-121.44		是
8	QXHT-2014-2783	6,973.40	204.29		187.42		是
9	QXHT-2017-224	1,803.26	-429.32		-393.88		是
10	QXHT-2018-70	9,520.73	-900.59		-826.23		是
11	QXHT-2017-559	1,846.58	644.39		591.18		是
12	QXHT-2017-397	2,180.00	-180.44		-165.55		是
13	QXHT-2017-91	3,568.34	339.66		311.61		是
14	QXHT-2018-361	1,860.98	-110.15		-101.06		是
15	QXHT-2018-240	676.80	-140.97		-129.33		是
16	QXHT-2017-250	10,123.96	-3,500.00		-3,211.01		是
17	QXHT-B2009-300	14,629.29	-4,570.55		-4,193.17		是
18	QXHT-2018-379	15,922.21	-2,377.78		-2,181.44		是
19	QXHT-2013-2091	7,568.65	-1,998.59		-1,833.57		是
20	QXHT-2017-621	2,464.91	-1,979.38		-1,815.95		是
21	QXHT-2017-501	4,500.00	-1,855.27		-1,702.08		是
22	QXHT-2014-2724	2,000.00	-1,700.00		-1,559.63		是
23	QXHT-2019-54	3,095.18	-1,569.00		-1,439.45		是
24	QXHT-2012-1332	3,180.00	-1,443.91		-1,324.69		是
25	QXHT-2015-2987	6,800.00	-1,139.04		-1,044.99		是
26	QXHT-2012-1254	1,803.98	-1,099.75		-1,008.94		是
27	QXHT-2015-3186	4,050.00	-1,049.01		-962.39		是
28	QXHT-B2010-390	1,850.03	-678.43		-622.41		是
29	QXHT-2018-257	2,000.00	-650.69		-596.97		是
合计			-24,096.61		-22,107.00		--

注：公司在调整收入的基础上，根据预算计划成本审批表以及综合毛利率调整营业成本和应付账款，因应付账款和营业成本是按收入的一定比例进行暂估，故在项目产值未确认前项目成本及应付款项存在不确定情况，所以按合计列示。

（四）相关客户信息

序号	客户名称	注册地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合作开始时间	结算模式	信用政策	是否属关联方	业务是否真实
1	客户 1	杭州市	2018 年 12 月 18 日	法人控股	2020 年	转账/票据	施工时，支付已完工部分款项的 80%，完工支付至 90%，结算支付至 95%，5% 的质保金，保修期满 2 年支付结算价的 4%，保修期满 8 年，支付结算价的 1%；	否	是
2	客户 2	南京市	2011 年 5 月 26 日	法人控股	2019 年	转账/票据	施工时，支付已完工部分款项的 70%，完工支付至 80%，结算支付至 97%，3% 的质保金	否	是
3	客户 3	保山市	2015 年 12 月 10 日	法人控股	2017 年	转账/票据	施工时，支付已完工部分款项的 70%，报送结算支付至 85%，最终结算支付至 95%，5% 的质保金	否	是
4	客户 4	西安市	2018 年 1 月 5 日	法人控股	2020 年	转账/票据	施工时，支付已完工部分款项的 60%，完工支付至 75%试运行期间，问题整改完成合格，并顺利移交赛事组委会，配合组委会的维修整改，支付至合同价的 80%，全运会完成后，从组委会接收全部房间，并进行问题整改、验收，金都集中维修合格后交付小业主，交付率达到 98% 以上，支付至合同价的 85%，结算审定后支付至 95%，5% 的质保金。	否	是
5	客户 5	北京市	-	-	2020 年	转账/票据	施工时，支付已完工部分款项的 75%，完工支付至 85%，结算支付至 97%，3% 的质保金	否	是
6	客户 6	深圳市	2000 年 6 月 9 日	法人控股	2017 年	转账/票据	施工时，支付已完工部分款项的 85%，验收后支付至合同的 90%，结算支付至 95%，5% 的质保金	否	是
7	客户 7	广州市	1983 年 11 月 28 日	法人控股	2018 年	转账/票据	施工时，支付已完工部分款项的 80%，结算支付至 97%，3% 的质保金	否	是
8	客户 8	重庆市	2008 年 6 月 27 日	法人控股	2014 年	转账/票据	施工时，支付已完工部分款项的 80%，验收及中介审核结算后支付至审核结算价的 85%，经国家审计审核后支付至 95%，5% 的质保金	否	是
9	客户 9	柳州市	2014 年 5 月 7 日	法人控股	2017 年	转账/票据	各层外框安装完毕经确认后，支付该幕墙全部工程量价款的 35%；窗扇安装完毕经单项验收合格后支付该幕工程量价款的 25%，验收后支付至合同的 85%，结算支付至 95%，5% 的质保金。	否	是
10	客户 10	深圳市	2016 年 4 月 14 日	法人控股	2018 年	转账/票据	施工时，支付已完工部分款项的 75%，完工支付至 85%，结算支付至 95%，5% 的质保金	否	是
11	客户 11	巢湖市	2004 年 12 月 16 日	法人控股	2018 年	转账/票据	施工时，支付工程量 80%，验收后支付至合同的 90%，结算支付至 97%，3% 的质保金	否	是
12	客户 12	三亚市	2012 年 7 月 25 日	法人控股	2018 年	转账/票据	本工程墙地面砖（包括大理石）铺贴全部完成后支付至暂定总价的 50%，完工支付至 85%，结算支付至 95%，5% 的质保金，质保期 2 年	否	是
13	客户 13	深圳市	2002 年 3 月 12 日	法人控股	2017 年	转账/票据	施工时，支付已完工部分款项的 45%，完工支付至 85%，结算支付至 95%，5% 的质保金，质保期 2 年	否	是
14	客户 14	杭州市	2000 年 11 月 23 日	法人控股	2018 年	转账/票据	施工时，支付已完工部分款项的 70%，完工支付至 85%，结算支付至 95%，5% 的质保金	否	是
15	客户 15	深圳市	2014 年 5 月 23 日	法人控股	2018 年	转账/票据	施工时，支付已完工部分款项的 70%，验收后支付至合同的 85%，结算支付至 97%，3% 的质保金	否	是
16	客户 16	郑州市	-	-	2017 年	转账/票据	施工时，支付已完工部分款项的 80%，结算支付至 95%，5% 的质保金，质保期 2 年	否	是
17	客户 17	长治市	2009 年 5 月 25 日	法人控股	2009 年	转账/票据	施工时，支付已完工部分款项的 70%，完工支付至 80%，结算支付至 95%，5% 的质保金	否	是
18	客户 18	青海省	2017 年 9 月 12 日	法人控股	2019 年	转账/票据	签订合同后，预付合同金额的 20%，发货前，支付 50%，到货验收后支付 10%；运行验收后，支付 10%，最终验收后，支付 10%	否	是
19	客户 19	太原市	2000 年 7 月 6 日	法人控股	2013 年	转账/票据	施工时，支付已完工部分款项的 70%，结算支付至 90%，10% 的质保金，质保期 2 年	否	是
20	客户 20	武汉市	2003 年 12 月 29 日	法人控股	2015 年	转账/票据	施工时，支付已完工部分款项的 80%；项目部办理结算支付至 85%，总承包方与业主结算后支付至 95%。	否	是
21	客户 21	贵阳市	1980 年 12 月 15 日	法人控股	2017 年	转账/票据	施工时，支付已完工部分款项的 50%，验收后支付至合同的 80%，结算支付至 95%，5% 的质保金。	否	是
22	客户 22	太原市	1998 年 5 月 12 日	自然人控股	2014 年	转账/票据	施工时，支付已完工部分款项的 75%，验收后支付至合同的 85%，结算支付至 95%，5% 的质保金	否	是
23	客户 23	北京市	1980 年 12 月 9 日	法人控股	2019 年	转账/票据	施工时，支付已完工部分款项的 80%，验收后支付至合同的 90%，结算支付至 95%，5% 的质保金。	否	是
24	客户 24	运城市	2008 年 4 月 11 日	法人控股	2012 年	转账/票据	施工时，支付已完工部分款项的 75%，结算支付至 85%	否	是
25	客户 25	昆明市	2016 年 4 月 19 日	法人控股	2013 年	转账/票据	施工时，支付已完工部分款项的 85%，验收后支付至合同的 90%，项目对外移交后 7 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5%，5% 的质保金	否	是
26	客户 26	南通市	-	-	2012 年	转账/票据	进场后支付 20%，完成三分之一工作量后再支付 20%，完成三分之二后支付 2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再付 20%，交竣工资料，结算经审计后付工作量的 95%	否	是
27	客户 27	银川市	2002 年 7 月 12 日	法人控股	2015 年	转账/票据	施工时，支付工程量 70% 工程款，结算后支付至合同的 95%	否	是
28	客户 28	广州市	-	-	2010 年	转账/票据	施工时，支付已完工部分款项的 80%，完工支付至 90%，结算支付至 95%，5% 的质保金	否	是
29	客户 29	成都市	2007 年 9 月 19 日	法人控股	2018 年	转账/票据	施工时，完工里程牌后支付工程量 75%-80% 工程款，验收后支付至合同的 85%，结算后支付至 97%，3% 的质保金	否	是

请天职所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天职所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取得公司编制的《关于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专项说明》，检查与差错更正相关的原始单据，复核会计调整分录，我们认为公司差错更正说明及依据充分恰当；

2、检查会计差错更正相关的工程项目结算单，复核测算工程项目结算金额与账面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的差异，检查相关的工程合同、工程款收款单据；对相关的工程结算单项目情况实施访谈，我们通过核查上述资料文件后认为会计差错更正是合理的；

3、对于调整应收账款涉及到的客户，我们通过企查查、天眼查等查询客户的工商信息，是否与奇信股份系关联方，我们核查后认为公司差错更正涉及的客户未与公司存在关联方关系的判断是合适的；

4、对客户执行函证、访谈等审计程序，确认结算和应收账款（合同资产）金额是否正确；函证比例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原值合计	291,735.10	373,411.54	392,146.99	358,215.55	293,294.47
发函金额	216,043.83	191,283.01	217,528.30	223,258.90	155,592.61
发函金额占比(%)	74.05	51.23	55.47	62.33	53.05
回函金额	66,189.28	145,347.84	159,663.33	160,486.45	32,819.02
回函金额占比(%)	30.64	75.99	73.40	71.88	21.09
替代测试金额	149,854.55	45,935.17	57,864.97	62,772.45	122,773.59
替代测试占比(%)	69.36	24.01	26.60	28.12	78.91

注：发函金额占比 = 发函金额 / 原值金额、回函金额占比 = 回函金额 / 发函金额、替代测试占比 = 替代测试金额 / 发函金额

公司承接项目主要为国家、省、市重点工程，客户在管理工程时都是委派项目部进行管理，客户公司并不直接对接具体项目的直接承包商或供应商，由于项目完工后甲方项目部人员流动性较大，我们直接函证客户的法人公司时配合回函意愿较低，2017 年公司余额较大客户在在甲方项目部人员流动较大情况，因此回函率相比其他年份有所下降。

6、对未回函的函证实施替代程序，包括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工程合同、中标通知书、开工报告、工程进度产值表、结算书、发票及回款单据等），以核查期末余额存在。同时核查期后回款情况，验证期末余额的存在；

（5）对往来账款账龄执行分析程序；

（6）评价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 预期信用损失的恰当性；

（7）通过企查查、天眼查等企业信息查询工具查询期末往来账款余额较大的客户诉讼情况，判断客户是否存在重大异常信息，影响其偿债能力及持续经营；对于已诉讼或破产的客户，结合判决情况及公司法务部门、外聘律师对案件的判断，作为单项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参考依据；

（8）抽查大额往来账款的原始凭证，检查原始凭证是否齐全、记账凭证与原始凭证是否相符、账务处理是否正确、是否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等项内容，检查的原始凭证包括工程月报表、增值税发票、银行收款回单等。

（9）对应收账款期后进行回款测试。

综上，在审计奇信股份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相关减值，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执行了控制测试、实质性测试等必要的审计程序，从执行的审计程序结果，未发现重大异常。

2、应付账款

在执行 2017 年 -2020 年度应付账款审计时，我们主要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应付账款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对材料及劳务合同审批管理、成本确认环节、应付账款付款等关键控制点进行内控测试；

（3）获取并复核往来账款明细表，对往来账款借贷方发生额进行对方科目分析，通过分析往来账款发生额对方科目，检查是否存在经济业务异常的会计凭证；

（4）对当年度大额材料和劳务合同进行检查，内容包括合同签订日期、合同金额、合同约定工期、本期确认收入金额、已确认收入占合同金额比例等，检查是否存在异常现象。经检查合同，公司应付账款除存在质量纠纷外，均属于正常欠款；

（5）执行函证程序

1）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应付账款明细表及函证样本量选取原则确定函证范围；

2）确定函证方式包括亲函、邮寄等，填写应付账款询证函；

3）函证过程保持独立性，独立进行函证的收发；

4）根据回函情况编制往来账款函证结果汇总表，并评价函证结果及拟执行的进一步程序；

5）经统计公司母公司应付账款及函证回函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应付账款原值	41,039.67	60,439.16	64,199.04	43,676.05	53,312.94
发函金额	30,840.45	22,442.54	12,792.58	5,612.51	7,865.59
发函金额占比(%)	75.15	37.13	19.93	12.85	14.75
回函金额	26,546.76	19,075.57	10,506.81	3,614.65	5,968.31
回函金额占比(%)	86.08	85.00	82.13	64.40	75.88
替代测试金额	4,293.69	3,366.97	2,285.77	1,997.86	1,897.28
替代测试占比(%)	13.92	15.00	17.87	35.60	24.12

注：发函金额占比 = 发函金额 / 应付账款原值；回函金额占比 = 回函金额 / 发函金额

公司 2019 年 -2021 年度发函率较低原因如下：

从 2019 年开始公司项目开始分散到全国各地，为节约项目成本，采取项目就近采购原则，因此供应商开始分散；2019-2021 年度供应商数量分别是 2917 家、1683 家和 1940 家；

我们函证样本选取分层抽样原则，我们根据重要性水平选取了余额大于 100 万以上金额的供应商进行函证，对于 100 万以下的供应商采取随机选取，随机抽样函证未发现异常将不会扩大样本量。2019 年 -2021 年度公司余额大于 100 万元的供应商分别是 84 家、54 家和 119 家，除去与企业存在法律纠纷、供应商破产清算等因素外，发函分别为 64 家、35 家和 111 家。我们对 100 万元以下供应商实施了分析程序、细节测试及期后付款测试后未发现异常，因此并未在扩大发函范围，使得 2019-2021 年的函证比率较低。

6）对未回函的函证实施替代程序，包括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采购合同、采购订单、采购发票、入库单据及付款单据等），以核查期末余额是否存在。同时核查期后付款情况，验证期末余额的存在性；

（5）对往来账款账龄执行分析程序；

（6）通过企查查、天眼查等企业信息查询工具查询期末往来账款余额较大的供应商诉讼情况，判断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大异常信息；

（7）